

成都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成都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督促完成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工作任务的通知

四川天府新区、成都东部新区、成都高新区安委办，各区（市）县政府安委办，市级有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成都市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实施方案》（成委厅〔2020〕103号）及《成都市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工作实施方案》（成安委〔2022〕3号）精神，全面完成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工作任务，市政府安办对2022年底前必须完成的工作任务进行了梳理，请各区（市）县、市级牵头部门高度重视，严密组织，严格按时间节点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落实，各配合部门要履职尽责、积极配合，共同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请各区（市）县应急管理局、市级相关部门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推动工作，并于每月25日前将工作开展情况书面总结及印证材料报市政府安办。

联系人：梁文博，联系电话：61885801，电子邮箱：

cdyjglj@163.com。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安全 风险集中治理工作任务

一、各区（市）县任务

（一）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任务

1. 结合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依法淘汰不符合安全生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条件的产能，有效防控风险。（持续推进）
2. 严禁接收异地淘汰落后产能、技术落户。（持续推进）
3. 组织现有化工企业较为集中的产业功能区进行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按照“一园一策”的原则，制定整治提升方案，对整改难以达到标准的，实施限期退出。（完成时间：2022 年 11 月）
4. 相关区（市）县对经认定的化工园区严格按化工园区标准进行建设管理，建设安全风险监控信息平台。（完成时间：2022 年 11 月）
5. 新建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化工项目一律进入化工园区。（持续推进）
6. 完善安全生产隐患举报奖励制度，依法严格查处举报案件。（完成时间：2022 年 6 月）
7. 依法取缔关闭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持续推进）
8. 相关区（市）县根据产业发展需要，合理规划建设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龙泉驿区要加快推进洪安化工物流集散地危险化

学品甲类库房建设。（完成时间：2022 年 11 月）

9. 按照《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指南（试行）》，依托成都市化工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管控监测预警系统，推进化工园区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平台建设。（完成时间：2022 年 11 月）

10. 龙泉驿区、青白江区、新津区、彭州市、邛崃市、大邑县等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相对集中的区（市）县，要实施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聘请化工专家到应急管理部门驻点工作制度。（完成时间：2022 年 6 月）

11. 对采取购买技术服务的中小微危险化学品企业和医药化工企业实施补贴。（完成时间：2021 年 6 月制定相关政策，2022 年 11 月前实施）

12. 龙泉驿区、青白江区、新津区、彭州市、邛崃市、大邑县等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相对集中的区（市）县应急局，要建立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到大型化工企业进行岗位实训制度。（完成时间：2022 年 11 月）

13. 彭州市、龙泉驿区加快推进成都石化园区、洪安化工物流集散地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建设。（完成时间：2022 年 11 月）

（二）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任务

按照各区（市）县政府安委会印发的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工作实施方案或任务清单执行。

二、市级相关部门牵头任务（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和安全风险集中治理任务)

(一) 市经信局

1. 防控油气长输管道安全风险，开展管道占压、交叉穿跨越等隐患整治“回头看”，完善人员密集型高后果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安全防控措施，持续做好油气管道法定检验监督检查，提高管道本质安全水平。（完成时间：2022 年 11 月）

2. 依据《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和《四川省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按照“一园一案”，积极推动化工园区申报认定。对没有认定为化工园区的化工集中区严格禁止新、改、扩建危险化学品项目。（持续推进）

3. 开展使用危险化学品企事业单位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安全条件专项检查。（持续推进）

(二) 市教育局

1. 鼓励相关高校在一级学科“安全科学与工程”或“化学工程与技术”之下自主设置“化工安全”二级学科，鼓励高校加强化工安全领域相关学科专业建设，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治理时限：2022 年 11 月）

2. 开展使用危险化学品企事业单位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安全条件专项检查。（持续推进）

(三) 市公安局

1. 制定特大型公路桥、特长公路隧道、饮用水源地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通行管控措施。（2022 年 6 月前制定管控措施并持续推进）

2. 深入排查化解事故多发路段时段、敏感脆弱地区等重大风险。（完成时间：2022 年 11 月）

（四）市人社局

1. 实施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对全市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人进行轮训。（完成时间：2022 年 12 月）

（五）市生态环境局

1. 合理规划危险废物贮存点，加快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建设，消除全市危险废物处置瓶颈，减少废弃危险化学品存量。（完成时间：2022 年 11 月）

2. 建立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处置的安全生产与生态环境等部门监管协作和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回头看”。（完成时间：2022 年 11 月）

3. 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健全危险废物信息化监管系统。（完成时间：2022 年 11 月）

4. 开展危险废物排查整治，对排查出属性不明的固体废物进行鉴别鉴定。（持续推进）

5. 整治化工园区和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违规堆放、故意隐瞒、偷放偷排、私自填埋危险废物等违法违规行为。（持续推进）

（六）市交通运输局

1. 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联合执法检查，深化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治理。（完成时间：2022 年 11 月）

2. 强化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和电子运单管理，积极推进我市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系统和电子运单系统数据互

通、共享工作。尽快协调省交通运输厅向我市开放全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 GPS 动态监控系统，力争对入境、过境我市的四川籍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实施动态监控。（完成时间：2022 年 11 月）

3. 强化危险货物托运、承运、装卸、车辆运行安全监管。（持续推进）

（七）市水务局

1. 开展使用危险化学品企事业单位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安全条件专项检查。（持续推进）

（八）市农业农村局

1. 开展使用危险化学品企事业单位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安全条件专项检查。（持续推进）

（九）市卫健委

1. 开展使用危险化学品企事业单位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安全条件专项检查。（持续推进）

（十）市应急局

1. 强化对新开发化工工艺的监督检查，严格未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就投入生产。（持续推进）

2. 危险化学品企业内部改造、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的，应经原设计单位、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相应行业专业资质甲级设计单位确认。（持续推进）

3. 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医药化工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实施严格整顿。（持续推进）

4. 深化非法违法“小化工”专项整治，开展“小化工”整治

“回头看”，严厉打击化工危化企业“厂中厂”、非法出租专包和危险化学品非法储存行为。（完成时间：2022 年 12 月）

5. 全面完成化工企业整治任务“四个清零”（完成时间：2022 年 10 月）

6. 开展异地转入的生产、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化工项目排查整治。（完成时间：2022 年 12 月）

7. 扎实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资质达标活动，持续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岗位技能提升培训，2022 年底前达到至少 30% 人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完成时间：2022 年 12 月）

8. 强力推进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制度，到 2022 年底，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必须至少配备 1 名注册安全工程师，鼓励医药化工企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完成时间：2022 年 12 月）

9. 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指南》，开展危险化学品产业转移安全风险防控专项整治。（完成时间：2022 年 12 月）

10. 防范化解化工产业转移企业安全风险，开展异地转入的生产、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化工项目排查整治，以及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工艺的精细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化工企业（含涉及化学反应的医药企业）安全设计诊断和整改。（完成时间：2022 年 12 月）

11. 全面落实大型油气储存基地“一库一策”整改方案，开展

本质安全提升专项整治，建立安全风险评估长效机制。（完成时间：2022年9月）

12. 防控高危细分领域安全风险，对氟化、氯化等企业开展专项整治问题落实情况“回头看”，开展苯乙烯、丁二烯、氯化工艺等企业专项治理，分领域指导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标准。（完成时间：2022年11月）

13. 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老旧装置安全风险评估，实施分类整治加强老旧装置安全运行监控，分步完成老旧消防设施改造。（完成时间：2022年11月）

14. 巩固重大危险源“消地协作”督导检查工作机制，全面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推动线上线下监管集成，构建重大危险源常态化安全管控制度。（完成时间：2022年11月）

15. 按照化工园区规划，合理布局建设各化工园区危险化学品救援队伍，配备相应应急救援装备。（完成时间：2022年11月）

16. 实施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对全市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人进行轮训。（完成时间：2022年12月）

17. 完善成都市化工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管控监测预警系统功能，整合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卫星定位、危险货物电子运单、危险废物信息化监管等系统，建设成都市化工危险化学品智慧监管场景，实现危险化学品全链条智慧化监管。（完成时间：2022年11月）

（十一）市市场监管局

1. 加快成都市液化石油气钢瓶智慧监管服务平台建设，实现

钢瓶全生命周期监管。（完成时间：2022 年 6 月）

2. 整治危险化学品企业压力容器超设计使用年限未按规定开展安全评估和变更使用登记。督促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单位按相关要求将本单位移动式压力容器相关信息录入全国移动式压力容器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完成时间：2022 年 12 月）

（十二）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税务局

1. 严格落实国家有关危险化学品检测设备免征进口关税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持续推进）